

证券代码：831584

证券简称：雷博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）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供应链金融、信用证等。授信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有效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为准。

上述授信融资将可能涉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以自有房产抵押、以自有财产质押等。前述授信有效期内，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与银行签署相关申请授信、贷款、抵押、质押等文件，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。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担保事项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实施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